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荔湾区统计局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1,212.97	财政拨款	1,689.53		
	项目支出	220.03	其他资金	0.00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1,689.53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256.53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	2024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，努力打造最专业最权威最强势的一线经济部门。1、完成上级部门及区政府下达的统计调查工作任务。通过对城乡住户家庭支出、居民收入、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进行调查，为区委和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。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2023-2024年度开展荔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同时，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工作。3、将新增“四上”企业工作作为主线工作一抓到底，严格报审，精细指导。4、进一步强化基层统计队伍建设，提升基层统计能力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开展荔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	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开展荔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主要任务是摸清我区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进一步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，为区委、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信息支持。	185.08	通过开展荔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全面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“家底”，将为制定我区今后五年、十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统计保障。		
	各专项统计抽样及调查	通过完成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及区政府下达的统计调查工作任务，进行统计分析、预测，统一核定、管理和公布全区性统计资料，定期公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。	223.21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加强统计工作力度，为区委、区政府有关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抽样调查有效样本上报率	95		100%
			统计调查任务完成率	100%		100%
			城乡住户家庭收支状况调查完成率	100%		100%
			宣传资料派发率	≥95%		≥95%
		质量指标			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月报	11		11
		社会效益指标	普查宣传覆盖率	100%		100%
			万户居民调查问卷填报差错率	≤1%		≤1%
			编制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	4篇		4篇
			编制和发布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	1篇		1篇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是否发挥统计咨政作用	是		是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